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增持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能环保”）控股股东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之二“在未来6个月内，基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开能环保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3%。”的承诺，已于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4,268,5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7%。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2月14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钧天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14日，钧天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4,210,3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6%。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钧天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1月22日 至 2018年2月14日	7.8173	4,210,382	1.06%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钧天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4,245,082	6.09%	28,455,464	7.15%

三、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钧天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全力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